

面積外，101 年並已完成 26 公頃飼料稻之契約種植計畫及飼料用甘藷之試種規劃，爾後並將陸續推動飼料用樹薯等本土多元飼料原料試種計畫。

(二)穩定飼料原料供應及降低生產成本

1. 提高玉米庫存：除宣導飼料業者及農民提高玉米庫存量外，並已協調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高玉米庫存 6,500 公噸，於國際大宗物資供給短缺時釋出，以作為本會調節國內現貨玉米供需，及穩定貨源及售價。
2. 增撥搗碎糙米：本會為降低飼料生產成本，已積極釋出公糧搗碎糙米供做飼料使用，101 年累計至 8 月底已辦理標售飼料廠 82,350 公噸及飼養戶申購 28,118 公噸，另自 9 月起續撥售飼養戶 1.8 萬公噸，10 月底前再標售飼料廠 1.7 萬公噸，並於 11 月份再行檢討可再撥售數量。
3. 辦理玉米期貨共同採購免息融資：於 101 年提供 1.5 億元免息融資貸款，供產業團體辦理玉米期貨共同採購所需資金，以協助掌握期貨來源。
4. 利用多元化飼料種類與調整飼料配方：請本會畜產試驗所就其調整飼料配方之研究成果、利用飼料稻及飼料用甘藷等飼料原料調製配合飼料之相關配方，登載於相關單位網站以供相關業者參考。
5. 機動免徵玉米 5%進口營業稅：於 101 年 4 月 6 日本會、財政部及經濟部會銜函請行政院同意機動免徵玉米 5%進口營業稅半年，101 年 10 月 5 日屆期後考量整體畜牧及飼料業者經營環境仍未復甦，行政院同意再機動延長免徵措施至 102 年 4 月 5 日止，以降低進口玉米及飼料生產成本。
6. 加強共同採購玉米期貨：積極宣導農民及業者加強共同採購玉米期貨，以穩定貨源及分散風險。

二、本會亦將持續注意每日畜禽產品價格、玉米行情、進口數量及碼頭庫存狀況，必要時立即請農民預為因應，發現有聯合壟斷或蓄意炒作時即請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案調查。

(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儘速研議取消現行汽機車駕駛人定期換照制度，並從明年元月起開始實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71)

林委員針對應儘速研議取消現行汽機車駕駛人定期換照制度，並從明年元月起開始實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交通部公路總局於接獲立法院附帶決議要求廢除汽、機車行車執照定期換發規定後，立即於今(101)年 6 月 14 日召開研商「行車執照政策變革相關措施」第 4 次會議，會中與金管會、財政部、環保署、衛生署、警政署等單位會商，取得一致共識，刻正研擬法規修正草案及配套措施，於完成法制作業及準備事宜後即可發布施行，預訂於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交通部已督請公路總局積

極辦理中。

(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振興國內經濟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83)

羅委員就國內經濟景氣及對策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一、經濟政策方面

面對當前景氣低緩，本院於 9 月 11 日宣布「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內容包含「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五大政策方針，共 25 項具體做法，重要內容包括 8 年 33 億打造雲彰農業黃金廊道、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方案、推動台商回台投資、啟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以及提高外勞核配比例等。行政團隊將全力發揮執行力與團隊精神，落實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相信人民很快會感受到我們的努力及成績。

二、穩定物價及促進就業方面

(一)在穩定物價方面，為因應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及油電價格合理之物價波動情勢，本院「穩定物價小組」持續關注、掌握國內、外物價動態，採取措施，主要針對民生必需品價格從生產到銷售的整體流程掌握與監管，包括：「上游」對於大宗進口物資及農產品產地價格的掌握，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免徵營業稅；「中游」減輕農漁民運輸成本及嚴查中盤商聯合壟斷；以及「下游」監控市場價格、成立抗漲專區、懲罰不法囤積或哄抬等。

此外，9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上年同月漲 2.96%，主因受天候影響，且上年比較基期偏低，致蔬果價格漲幅顯著（影響總指數上升 1.40 個百分點）；1 至 9 月平均較上年同期漲 1.96%，相較其他主要國家，尚屬穩定。

(二)在促進就業方面，主要施政重點包括：

1. 本院將持續積極開發就業機會、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掌握企業缺工需求，並加強企業之聯繫與訪視，辦理就業博覽會及徵才活動，協助求職者儘速就業。
2. 強化產學訓之銜接，積極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強化產業導向之產學合作，培育產業所需人力，每年預計培育 4,550 位產業所需人才。
3. 辦理「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針對 15 至 29 歲青年辦理訓練計畫，解決青年學用落差，協助順利由校園銜接至職場。101 年預計訓練 36,212 人、102 年預計訓練 39,130 人。
4. 推動「101 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並將透過「擴大產學合作」、「強化職業訓練」、「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等措施，以落實達成 101 年促進就業達 6.5 萬人、培訓達 30.3 萬人次之目標。